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各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

为加强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以及《关于共享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课件资源的公告》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

全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可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培训。

教育、卫生健康、住建、财会、食品药品等行业主管部门已有专业科目学习平台，并对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形式或学时（学分）认定另有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学习指南（或年度学习通知）进行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

二、时间安排

学习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包含 35 个选题，共 50 个学时。选题范围涉及思想政治引领、服务重大战略、数字前沿技术、通用能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领域。公需科目课程免费学习，不收取任何费用。

2025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按 30 学时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从公需科目资源中自行选择课程进行学习，累计完成 30 学时后可认定为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公需科目学习超出 30 学时部分不再单独计算学时。

四、学习方式

2025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将通过“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平台—海南省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培训平台，<http://113.59.48.193:9090>，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未完成账号注册的单位、个人应先登录平台，完成注册后方可进行在线学习（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已经完成账号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登录平台进行学习。

方法一：直接登录平台网址：<http://113.59.48.193:9090/>

方法二：先登录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点击网页中“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平台”栏目页面，再点击“海南省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即可。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战略和抓好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手段。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二）加强学习管理。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组织实施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提供及时优质服务；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要加强工作指导，稳步推进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及时组织开展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账号注册、学时申报、认定审核等相关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及专技人员注册情况统计见附件2（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4月6日）。

（三）加强宣传引导。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有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各有关部门应针对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实际，及时做好继续教育政策学习宣传和落地工作。要督促用人单位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要充分尊重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平台学习的权利，不断提高其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要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任务。

六、其他保障服务

平台操作使用问题可通过平台首页智能客服、在线客服或技术服务热线 0531-68962778 或 18654665067（向老师）进行咨询。相关意见建议可反馈至 398823147@qq.com，以便进一步提升管理系统服务质效。

附件：1. 平台注册学习操作流程

2. 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及专技人员注册情况统计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平台注册学习操作流程

一、平台注册、登录方式

方法一：直接登录平台网址：<http://113.59.48.193:9090/>

方法二：先登录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点击网页中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平台栏目页面，再点击海南省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即可。

行业主管部门选择“行业主管部门”注册、登录，用人单位选择“用人单位”注册、登录，专业技术人员选择“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登录，分别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

二、账号注册、审核基本路径

平台账号实行实名注册，实现分级分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由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注册由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注册由同级人才发展部门审核；各级人才发展部门通过内设账号密码登录，无需注册。

三、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学习

方式一：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账号后，登录平台，点击菜单栏中“网络培训”，选择“公需科目培训”，根据自己需要进行报名学习。



方式二：登录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培训平台，点击首页“继续教育学习”模块，选择“公需科目培训”，根据自己需要进行报名学习。



附件 2

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及专技人员注册情况统计
(按注册人数排序,截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序号	区域	行业主管部 门总数	用人单位 总数	专技人员 总数
1	省直及所属单位	44	365	4914
2	海口市	48	178	779
3	文昌市	12	39	649
4	三亚市	19	89	587
5	琼海市	14	23	175
6	儋州市	11	26	122
7	万宁市	12	22	111
8	陵水黎族自治县	12	15	97
9	白沙黎族自治县	15	13	69
10	琼中黎族苗族自 治县	23	20	69
11	东方市	9	15	65
12	澄迈县	10	7	52
13	屯昌县	15	12	41
14	保亭黎族苗族自 治县	10	9	32
15	昌江黎族自治县	16	8	30
16	乐东黎族自治县	8	3	18
17	定安县	8	3	11
18	临高县	11	8	6

19	三沙市	0	1	3
20	五指山市	4	1	2